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翁展宏，曾用名翁晨宏，男，1996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医药代表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111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展宏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翁展宏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七千八百八十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850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14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7年11月2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340.8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7分,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788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4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788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展宏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翁展宏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